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在中秋节期间廉洁过节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中秋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纠“四风”、转作风，不断净化节日风气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过节氛围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现就廉洁过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教育引导，筑牢思想防线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、省市纪委监委近期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带头勤俭文明过节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确保风清气正。严禁收送名贵特产、礼品礼金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和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；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或健身、娱乐安排；严禁“公车私用”“私车公养”或违规租车借车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“一桌餐”等隐蔽场所，组织隐秘聚会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公款旅游、变相

公款旅游或者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；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；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全局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做到严于律己，带头抵制各种歪风邪气，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提醒教育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三、夯实监管责任，推动落实落细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切实扛起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的政治责任、主体责任，结合政治学习和廉政教育，通过召开警示会议、下发通知、信息提醒等有效方式加强节前教育，做到早提醒、早教育、早警示，确保压力传导到底，责任落实到位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头遵规守纪，坚决抵制“四风”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过节。

四、加强监督执纪，从严查纠问责。局机关纪委将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，紧盯关键少数、关键环节、关键部位，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，坚持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作为重中之重，深挖细查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，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、严惩戒、露头就打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

